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
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
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4.5
万吨、农业废物 0.5 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4.5 万吨、农业废物 0.5 万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年5月14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5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4.5万吨、农业废物0.5万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5月14日



打印编号: 17352677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vc01a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5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4.5万吨、农业废物0.5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 A E2K Q J 54N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 A 41Q 17N 90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BH 002331	
2. 编制人员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结论与建议	BH 002331	
	环境质量状况、工程内容及规模、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 00136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5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4.5万吨、农业废物0.5万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信用编号 BH002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BH002331）、（信用编号 BH00136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5月 1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05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Professional Typ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5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7	17 17
截止		2025-06-03 14:5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7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3 14:5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5-22 09: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22 09:36

单位信息查看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30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²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0-30~2025-10-29

2023-05-04因两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蓬江区 - 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厂区办公楼二层		

设立情况

人员信息查看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0-30~2025-10-29

2023-05-20因两个记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信用编号:	BH002331

人员信息查看

注册时间: 2019-10-3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0-30~2025-10-29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01364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8
附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3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4.5 万吨、农业废物 0.5 万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木朗村金钗山(土名)地段自编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02 分 57.937 秒, 纬度 22 度 34 分 53.3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8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ZH44070320002），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表 1-2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	1-1.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不涉及。 1-3.不涉及。 1-4.不涉及。 1-5.不涉及。 1-6.不涉及。 1-7.不涉及。 1-8.不涉及。 1-9.不涉及。	相符	

	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8.【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2-2.不涉及。 2-3.不涉及。 2-4.本项目月用水量小于1万立方米。 2-5.本项目土地利用效率100%。	相符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废料、纺织企业VOCs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1.不涉及。 3-2.不涉及。 3-3.本项目不属电镀等建设项目。 3-4.不涉及。 3-5.不涉及。 3-6.已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7.不涉及。 3-8.不涉及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 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	4-1.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按要求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 4-3.按要求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做好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4-4.土地用途变更为住	相符

	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 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5.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表 1-3 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407033210010（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0）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为制造业，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新、改、扩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表 1-4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YS4407032310002（/）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二、选址合理性 国土规划相符性：项目土地使用证为：江国用（2009）第 203243 号，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用地合法。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杜阮河为地表水Ⅳ类功能区，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功能规划，以及生态分级控制规划，见附图 2。 三、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5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th>文件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td><td>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td><td>本项目所用供热能源为电源</td><td>相符</td></tr> <tr> <td>《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td><td>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各市（区）要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td><td>本项目所用能源均为电源。</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用供热能源为电源	相符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各市（区）要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	本项目所用能源均为电源。	相符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	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所用供热能源为电源	相符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各市（区）要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	本项目所用能源均为电源。	相符												

	通知》（江府办函〔2021〕74号）	作计划。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七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第五十八条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本项目运输物料的车辆密闭运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本项目为固废垃圾回收项目，产品主要为RDF燃料。	相符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相符
		第十八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二）依法安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卫星定位装置、行驶记录仪，并按照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	本项目运送原料采用密闭运输，且运输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相符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九条堆场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在厂房内储存物料。	相符
		第二十二條从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石材、砂石、石灰石等矿石及粘土开采和加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先进工艺，设置除尘设施，防治扬尘污染。对停用的采矿、取土用地，应当制定生态恢复计划，及时恢复生态植被。	本项目设置园林绿化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农业废物破碎及混合粉尘设置集气罩+围帘收集后经过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房外面洒水抑尘。	相符
	《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	推动全市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农业废弃物、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的处置设施	本项目主要处理的是园林绿化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他	相符

	设施能力建设 实施方案 (2020-2023 年)的通知》	以及水泥窑企业、燃煤电厂等余热设施的资源共享共用、协同处置,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聚集度和综合度;鼓励水泥窑企业、燃煤电,协同处置一般工业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不影响生活垃圾焚烧炉污染物排放达标和焚烧炉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鼓励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由环境卫生机构收集的服装加工、食品加工以及其他以城市生活服务的行业产生的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农业废物。	
	《江门市 2022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江环函〔2022〕169 号)	据环境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300万吨,可以分为综合利用类和处置类,其中综合利用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一定的综合利用价值,以产废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市场双向选择为主,主要包括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约280万吨/年;另处置类可细分为一般工业污泥、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两小类,主要包括一般工业污泥、废铸造砂、废玻璃、废泡沫、废木屑、废布碎等,约20万吨/年,该类废物综合利用价值低,需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为利用低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相符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日常监管,指导和督促企业通过“省固体废物平台”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通过“市固体废物平台”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持续提升一般工业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排污许可证监督执法,督促产废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落实台账记录。强化数据校核,结合废水处理量等数据,统计、分析各污泥产生企业申报的污泥产生、转移、处置等情况,对存在较大偏差的企业进行重点核实。同时,为降低因跨市转移导致非法倾倒污泥的违法风险,鼓励产生企业按照“就近原则”委托市内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污泥。	本项目建成后将通过“省固体废物平台”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并通过“市固体废物平台”运行电子转移联单,持续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	相符
	四、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木朗村金钗山(土名)地段自编 1 号厂房,总投资 1200 万元,占地面积 5384m²,建筑面积 2285m²,年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4.5 万吨,农业废物 0.5 万吨,通过资源回收利用年产 124224.766 吨 RDF 燃料。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1.1 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功能/用途	建筑面积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存放区,用于存放成品	建筑面积 380m ²
		成品区,用于暂时堆放生产完成的成品	建筑面积 400m ²
		加工区,成品加工	建筑面积 400m ²
		筛分区,破碎分拣	建筑面积 400m ²
		仓库	建筑面积 140m ²

	堆放分类区	原料堆放	建筑面积 18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	办公室	建筑面积 56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排水系统、管网	
	配电房	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设施	混合、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在封闭厂房无组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分区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二楼，分区储存。	
	固废暂存区	分别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区，见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无		

二、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吨/年）
RDF 燃料	124224.766

表 2-4 项目 RDF 燃料产品标准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1	低位热值（Q _{ARB} ）	MJ/kg	≥15
2	氯（Cl _{ADB} ）	wt%	≤1.5
3	汞（Hg _{ARB} ）	μg/g	≤1.0
4	粒径	mm	≤30
5	全水分（TM _{CARB} ）	wt%	≤40
6	灰分（AC _{ADB} ）	wt%	≤40
7	挥发分（VC _{ADB} ）	wt%	≥25
8	全硫（S _{ADB} ）	wt%	≤2.0

垃圾衍生燃料（RDF）技术是通过对生活、工业等垃圾的破碎及分选，从垃圾中除去不燃物，将垃圾中的可燃物（如木材、纸皮等）破碎、干燥后，致密成型，最终制成固体燃料。垃圾衍生燃料（RefuseDerivedFuel，简称 RDF）具有热值高、燃烧稳定、易于运输、易于储存、二次污染低和二噁英类物质排放量低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干燥工程、

水泥制造、供热工程和发电工程等领域。

本项目委托广东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 RDF 燃料棒，广东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接收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中山市广业龙澄环保有限公司建设的关于《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3）0021号），中山市南部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拟在原址内技改，建设内容为：拟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规模设定为厂外接收掺烧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超过 1316 吨/日，总掺烧比例不超过 40%，其中优先掺烧处理污泥（含水率 $\leq 60\%$ ），处理量不超过 658 吨/日，其余量掺烧处理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超过 1316 吨/日，本项目 RDF 燃料棒产生量为 415 吨/日，有能力接收并处理本项目 RDF 燃料棒。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单元	委外鉴定、进料、分拣、破碎、撕碎、磁选、二级破碎、筛分、混合等

四、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1	破碎机	2 台	250kw
2	除铁器	2 台	3kw
3	撕碎机	4 台	30kw
4	混合机	1 台	3kw
5	输送机	1 台	3kw
6	链板输送机	2 台	3kw
7	成品筛网	1 台	3kw
8	自动打包机	1 台	3kw
9	叉车	1 台	3kw
10	人工分拣房	1 间	6 工位，共 100m ²
11	输送带	200 米	/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存放位置
一般工业固体	皮革废料	75000 吨	500 吨	堆放	堆放分类区

废物		废编织袋	75000 吨	500 吨	堆放	堆放分类区
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布料		30000 吨	100 吨	堆放	堆放分类区
	木料		15000 吨	100 吨	堆放	堆放分类区
农业废物			5000 吨	100 吨	堆放	堆放分类区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废物。

主要理化性质：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 50%是皮革废料，50%是废编织袋。

②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本项目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中主要是布料和木料，木料中可能含有金属杂质，本项目按 1%计算。

③农业废物：主要为修剪的树枝，树叶和次小薪材、农林秸秆。

表 2-8 项目贮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一览表

原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最大转运量（t/a）	最大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天）	贮存面积（m²）	存放位置	最终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皮革废料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900-099-S14	75000	750	3	200	堆放分类区	委外利用/处置
	废编织袋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75000	6250	30-35	1000		
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布料	SW62 可回收物 900-005-S62	30000	2500	30-35	300	堆放分类区	厂内 RDF 燃料棒生产
	木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15000	1250	30-35	200		
农业废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4	5000	420	30-35	100	堆放分类区	

代码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填写。

①加工生产 RDF 燃料棒所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废编织袋、布料、木料、农业废物）产生的碎屑总共使用量约为 125000t/a，上述废物贮存周期原则上不少于一个月，大约为 30~35 天，折合每周期所需量为 10417t，项目 RDF 生产原料最大贮存量为 10420t，满足周期内 RDF 燃烧棒生产需要。

②本项目生产时间及周期与废物贮存周期无直接关系，非生产日内项目员工及生产设备停止运作，厂内贮存的废物由专人值班看守和管理，并采取措施严密控制废物暂存期内产生的各种污染。

表 2-9 物料投入-产出平衡表（t/a）

投入物料总量				产出物料总量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皮革废料	75000	1	RDF 燃料	124224.766
2		废编织袋	75000	2	皮革废料	74850
3	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布料	30000	3	废旧金属	800
4		木料	15000	4	逸散粉尘（产生量）	25.234
5	农业废物		5000	5	废塑料	100
Σ 投入			200000	Σ 产出		200000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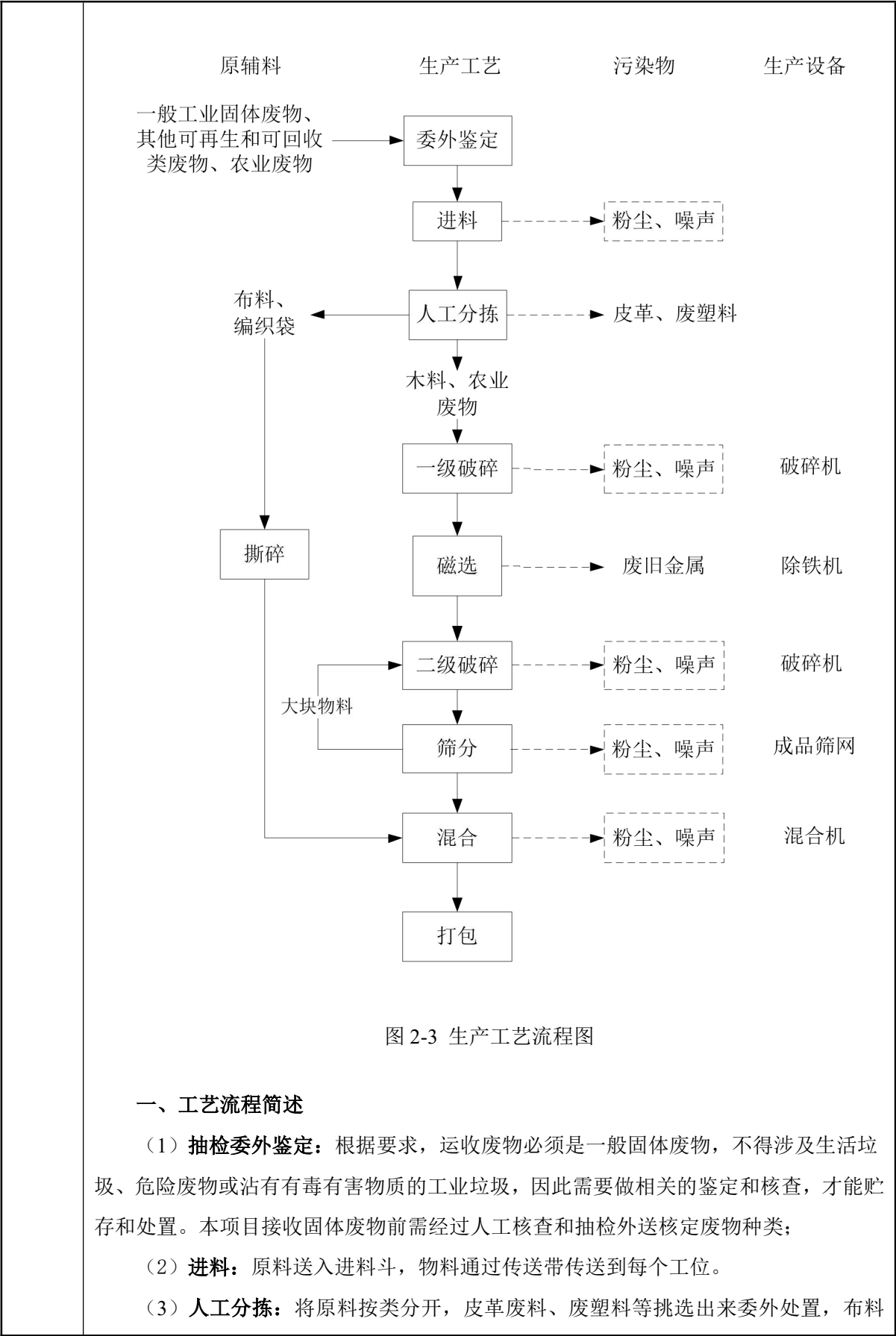
名称		用量	来源
用水	生活用水	300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喷淋用水	21600 吨/年	
	合计	300 吨/年	
用电		15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300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27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

②抑尘洒水用水：项目拟在堆放分类区敞开口进行水喷淋降尘，参照《建筑给水排水手册 2019》喷淋降尘应至少每 2.5m 布设一个洒水喷头，门口卸料位置长约 75m，布置 30 个洒水喷头，每个洒水喷头流量约为 5L/min，生产时间为 2400h/a，则抑尘用水量为 21600m³/a。该部分水蒸发或存在于原料及产品中，无废水排放。

排水情况：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往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water management process. It begins with '自来水供应 21900m³/a' (Municipal Water Supply 21900m³/a). This supply is split into two paths: one leading to '喷淋用水' (Sprinkling Water) with a flow of 21600m³/a, and another leading to '生活用水' (Living Water) with a flow of 300m³/a. From '喷淋用水', a dashed arrow indicates a '消耗 216000m³/a' (Consumption 216000m³/a). From '生活用水', a dashed arrow indicates a '消耗 30m³/a' (Consumption 30m³/a), and a solid arrow shows a flow of 270m³/a to the '杜阮污水处理厂' (Duaruan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约为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和废编织袋等拉伸性较好的物料进入撕碎工序，木料同农业废物、园林垃圾进入破碎工序。 （4）一级破碎/撕碎：木料、农业废物、园林垃圾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方便更好地分离出物料中的金属成分，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噪声。布料、皮革废料、废编织袋进入撕碎机进行撕碎。破碎、撕碎后物料长度为 2-3 厘米。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5）磁选：传送带上方设置悬挂式磁选器。当炉渣随传送带经过磁选机下方时，破碎物料中的铁块或铁粉等磁性金属被磁选出来。 （6）二级破碎：除铁后的物料进行二级破碎，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7）筛分：对破碎物料进行筛分，大块物料输送回破碎机破碎，其它进入下一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8）混合：筛分后的物料与原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处置产生的木屑、布料、废编织袋撕碎后的成品混合后成产品。该过程会完全密封。 （9）打包：将产品采用自动打包机压成块状并打包外售。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二、产污环节： （1）废气：破碎、运输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抹布和手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皮革废料、废旧金属、粉尘渣、废塑料）、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中 2024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位分数
监测值 ug/m³		6	26	39	22	900	172
标准值 ug/m³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0.00	65.00	55.71	62.86	22.50	107.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目标。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 VOCs、TSP、SO₂、NO₂、PM₁₀，除基本污染物外，TSP 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评价委托		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到 2024 年 12 月 22 日，在杜臂村 G1 监测点位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点位见附件 5 监测报告，该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面 4374 米<5 千米范围），的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采样 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G1	-3617	2150	TSP	2024.12.20-2024.12.22			西北	4208		

表 3-3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检测 项目	采样 时间	采样 点位	评价 标准	监测点坐 标/m		检测结果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X	Y	2024.1 2.20	2024.1 2.21	2024.12 .22			
TSP	24h 均值	G1	0.3	-36 17	21 50	0.185	0.190	0.183	63.3%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受纳水体为杜阮河（天沙河支流），下游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和天沙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天沙河干流白石考核断面水质现状均达标。江咀考核断面水质现状未达标。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属于不达标区。 表 3-4 《2024 年第一季度-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table><tr><th>季度</th><th>水系</th><th>名称</th><th>监测断面</th><th>水质现状</th><th>水质目标</th><th>达标情况</th></tr><tr><td rowspan="2">第一季度</td><td rowspan="2">天沙河</td><td rowspan="2">天沙河干流</td><td>江咀</td><td>V</td><td>IV</td><td>超标</td></tr><tr><td>白石</td><td>II</td><td>III</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2">第二季度</td><td rowspan="2">天沙河</td><td rowspan="2">天沙河干流</td><td>江咀</td><td>V</td><td>IV</td><td>超标</td></tr><tr><td>白石</td><td>III</td><td>III</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2">第三季度</td><td rowspan="2">天沙河</td><td rowspan="2">天沙河干流</td><td>江咀</td><td>III</td><td>IV</td><td>达标</td></tr><tr><td>白石</td><td>II</td><td>III</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2">第四季度</td><td rowspan="2">天沙河</td><td rowspan="2">天沙河干流</td><td>江咀</td><td>IV</td><td>IV</td><td>达标</td></tr><tr><td>白石</td><td>II</td><td>III</td><td>达标</td></tr></table>						季度	水系	名称	监测断面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达标情况	第一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V	IV	超标	白石	II	III	达标	第二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V	IV	超标	白石	III	III	达标	第三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II	IV	达标	白石	II	III	达标	第四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达标	白石	II	III	达标
季度	水系	名称	监测断面	水质现状	水质目标	达标情况																																																			
第一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V	IV	超标																																																			
			白石	II	III	达标																																																			
第二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V	IV	超标																																																			
			白石	III	III	达标																																																			
第三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II	IV	达标																																																			
			白石	II	III	达标																																																			
第四季度	天沙河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达标																																																			
			白石	II	III	达标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落实全覆盖、全口径的入河（海）排污口的排查、核实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清单，全面掌握潭江、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底数、规模及分布。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识别主要污染来源，对超标违规排污口制定“一口一策”整改方案，规范化标识与管理满足排污许可的排污口，整治布局不合理、审批不健全、影响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加快控源截污，实现岸上水里一体整治。加强对周边污染源的巡查整治，整治生活废水直排，严控企业偷排偷放。 三、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项目四周均为山地，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3。 2、厂界外 500 米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内容</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d>江门市陵园</td><td>公共企事业单位</td><td>工作人员</td><td>大气二类</td><td>东</td><td>51</td></tr><tr><td>江门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td><td>公共企事业单位</td><td>工作人员</td><td>大气二类</td><td>东</td><td>462</td></tr></table>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江门市陵园	公共企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	大气二类	东	51	江门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公共企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	大气二类	东	462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江门市陵园	公共企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	大气二类	东	51														
江门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公共企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	大气二类	东	46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项目</th><th>标准限值</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厂界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浓度 限值较严者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限 值	1.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浓度 mg/L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LAS	动植物油
生 活 污 水	杜阮污水处理 厂进水标准	≤300	≤130	≤200	≤25	≤3	≤30	--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	≤500	≤300	≤400	--	--	--	≤20	≤100
	较严者标准	≤300	≤130	≤200	≤25	≤3	≤30	≤20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需分配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破碎、混合粉尘：项目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中的木屑、农业废物一级破碎及二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两台破碎机、一台混合机设置集气罩收集。各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中的木屑、农业废物破碎粉尘，处理后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取9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表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除尘效率可达95%，本项目取95%。 风量核算过程①建设单位拟对上述机器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抽风，每台抽风量设计值为5000m³/h，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text{--排气量, m}^3/\text{s};$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该集气罩收集口设计规格为（宽1m, 长2m）；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本项目集气罩到产污点距离为0.3m, 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 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设备,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 K--安全系数, 取值1.4。 根据上式可得出单台集气罩排气量为 $(1 \times 2 + 2 \times 2) \times 0.3 \times 1.4 \times V_x \times 3600 = 5000 \text{m}^3/\text{h}$。计算可得 V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为0.55m/s, 故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5000m³/h在合理范围内。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 输送粉尘：本项目传送带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物料在卸料时经洒水抑尘后重力较大，且生产线均位于围蔽厂房内，风速较小，因此本项目对这部分粉尘仅作定性分析。 (3) 恶臭气体：在垃圾的收集、暂储、转运过程中，垃圾散发出异味，这些恶臭物质主要包括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等。环评要求在项目范围内种植高大乔木与灌木加强绿化，作业车间与办公、生活区之间以绿化带隔离，尽量降低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垃圾暂存区做好及时清运工作，防止蚊蝇滋生。另外定期喷洒除臭剂，可将恶臭的产生量消减80%以上。由于项目恶臭本身产生量较少，通过上述防治措施，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	--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破碎	颗粒物	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中的木屑、农业废物一般为木材，因此参照《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木材边角料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600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一级破碎的原料规模为 20000t/a。											12t/a	
		二级破碎的原料规模为 19988t/a。											11.993t/a	
混合	颗粒物	参考《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粒料加工厂”中“卸料”，产生量以 0.01kg/t-原料计，混合物料总量为 124096.521 t/a											1.241t/a	
注：本项目按 1 吨为 1 立方米计。由于产品根据物料平衡得出，因此本项目产品按进入破碎阶段的物料量核算。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治理工艺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一级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5	12	90	95	袋式除尘	/	/	0.725	1.74	2400
二级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4.997	11.993	90	95	袋式除尘	/	/	0.725	1.739	
混合	无组织	颗粒物	/	/	0.517	1.241	90	95	袋式除尘	/	/	0.075	0.180	
堆场	无组织	臭气浓度	/	/	少量	少量	/	/	绿化带隔离，定期喷洒除臭剂	/	/	少量	少量	240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厂房	破碎、输送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3.659
2	堆场	堆场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无量纲）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659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	3.659	3.659
2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A.1 所列的可行技术进行对比，见下表。

表 4-5 本次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其他废弃资源	颗粒物	布袋除尘	/	布袋除尘	是

布袋除尘工作原理：布袋除尘是利用棉、毛或人造纤维等加工的滤布捕集尘粒的过程。布袋除尘的过程分为两个阶段：首先是含尘气体通过清洁滤布，这时起捕尘作用的主要是纤维，清洁滤布由于孔隙率很大，故除尘率不高；其后，当捕集的粉尘量不断增加，一部分粉尘嵌入到滤料内部，一部分覆盖在表面上形成一层粉尘层，在这一阶段中，含尘气体的过滤主要依靠粉尘层进行，这时粉尘层起着比滤布更为重要的作用，它使除

尘效率大大提高。布袋除尘工艺在国内已有大量的应用实例，处理技术已相当成熟，不存在技术上的难题，且布袋设备投资额低，操作性强，则采用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具有可行性

3、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中的木屑、农业废物破碎及混合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去除率 95%）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经绿化带隔离，定期喷洒除臭剂恶臭气体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项目为 O₃；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参考广东省发布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中《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300t/a，排水率取 0.9，生活污水量 27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再经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中较严者后，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去除效率 %	排放时间 h/a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270	250	0.068	270	220	0.059	12	2400
			BOD ₅	270	150	0.041	270	100	0.027	33.3	2400
			SS	270	200	0.054	270	150	0.041	25	2400

			氨氮	270	25	0.007	270	12	0.003	52	2400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20	0.198	0.059						
		BOD ₅	100	0.090	0.027						
		SS	150	0.135	0.041						
		氨氮	12	0.01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59						
		BOD ₅			0.027						
		SS			0.041						
		氨氮			0.003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采用的治理设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产污环节所列的可行技术进行对比，见下表。											
表 4-8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化粪池（间接排放）		预处理(沉淀、过滤等)+生化处理(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等)		是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049427° E	22.581477° N	间接排放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8 分析可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75dB(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 效果 dB(A)	噪声排 放值	排放 时间 h/a
				噪声值 dB(A)	工艺		噪声值 dB(A)	
破碎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70~7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25	45-50	2400
磁选	除铁器	除铁器	频发	65~75		25	40-50	
撕碎	撕碎机	撕碎机	频发	70~75		25	45-50	
混合	混合机	混合机	频发	70~75		25	45-50	
输送	输送机	输送机	频发	65~75		25	40-50	
	链板输送机	链板输送机	频发	65~75		25	40-50	
筛分	成品筛网	成品筛网	频发	65~75		25	40-50	
辅助设备	自动打包机	自动打包机	频发	65~75		25	40-50	
	叉车	叉车	频发	60~70		25	35-45	
人工分拣	人工分拣房	人工分拣房	频发	65~75		25	40-50	
辅助设备	输送带	输送带	频发	70~75		25	45-50	

2、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

	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抹布和手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皮革废料、废旧金属、粉尘渣、废塑料）、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抹布和手套交有资质危废商回收处理。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废物：皮革废料、废旧金属、粉尘渣、废塑料交由废品商处理。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
--	---

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人工分拣	皮革废料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皮革废料产生量为 74850t/a。	74850
	废塑料	经人工分拣后会筛分出废塑料，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旧金属约 100t/a，各类金属收集后，分类存放在炉渣车间废旧金属区，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100
废气处理	粉尘渣	根据表 4-2 经布袋除尘处理的粉尘渣产生量为 $25.234 \times 0.9 \times 0.95 = 21.575 \text{t/a}$ 。	21.575
磁选	废旧金属	本项目废物经磁选、人工分拣等环节后，会筛分出废旧金属，大部分为铁，少量铜、铝等金属。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废旧金属约 800t/a，各类金属收集后，分类存放在炉渣车间废旧金属区，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800
机械维护	废矿物油	项目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为 0.07t/a。	0.07
	废抹布和手套	抹布和手套在矿物油更换时用到，年产生量约为 0.001t/a。	0.00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	4.5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方法	处置量 (t/a)	
机械维护	各式机器	废矿物油	900-249-08	危险废物	0.07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危废单位
机械维护	各式机器	废抹布和手套	900-249-08	危险废物	0.001		/	
人工分拣	人工分拣	皮革废料	900-002-S17	一般工业固废	74850	交由废品商处理	/	交由废品商处理
		废塑料	900-003-S17	一般工业固废	100		/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粉尘渣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废	21.575		/	
磁选	除铁机	废旧金属	900-002-S17	一般工业固废	800		/	

员工 办公 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 圾	2.25	环卫部 门清运	/	环卫 部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 废物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 量 (吨 /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暂存 措施	处置 措施
废矿 物油	HW08	900-2 49-08	0.07	机械 维护	液 态	矿 物 油	矿 物 油	每 年	T、I	危 废 暂 存 区	有 危 废 资 质 单 位 回 收
废抹 布和 手套	HW49	900-0 41-49	0.00 1	机械 维护	固 态	矿 物 油	矿 物 油	每 年	T、 In		
皮革 废料	SW14 纺织皮 革废料 业 废物	900-0 99-S1 4	7485 0	人工 分拣	固 态	皮 革 废 料	/	每 日	/	一 般 工 业 固 废 暂 存 区	交 由 废 品 商 处 理
废塑 料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900-0 03-S1 7	100	人工 分拣	固 态	塑 料	/	每 日	/		
粉尘 渣	SW59 其他工 业固体 废物	900-0 99-S5 9	21.5 75	废气 处理	固 态	无 机 物	/	每 日	/		
废旧 金属	SW17 可再生 类废物	900-0 02-S1 7	800	磁选	固 态	金 属	/	每 日	/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 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区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 08			桶装	1t	1 年			
	废抹布和 手套	HW49	900-041- 49			桶装	1t	1 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四防”要求设置。

危废间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本项目危废储存间已按照“四防”要求设置，并已设置硬底化，如有渗漏可将危废截留在危废间中并已设置警示标识等内容。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表 4-15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可依托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采取措施	相符性
I 类场技术要求	5.2.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 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天然基础层不满足，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符合
	5.2.2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5.2.1 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 cm/s}$	符合
选址要求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项目四周无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项目四周无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符合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项目四周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符合

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表 4-16 危废暂存区可依托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与本项目情况	采取措施	相符性
选址要求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地质结构稳定，该地区地震烈度为 7 度	符合

		设备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设施建于地面上	符合
		场界应位于地表水域 150 米以外	项目周边没有河流，距离河流 150m 以外	符合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不属于要求的地区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距居民区较远，难以构成直接影响	符合
	技术要求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
根据上表可得，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2023）的要求。 低值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场所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场所的设计贮存规模应满足年贮存周转量的 50%；配套设施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配套必要的分拣破碎包装工序，以及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场所工程质量、消防、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指引要求。 （二）配备满足管理要求的称重计量设备，鼓励配备废物分析鉴别实验室。配备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资料保存不低于 6 个月，具备与生态环境等部门联网的条件。 （三）严禁收集贮存主要成分不明或混入危险废物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则上不支持收集贮存有机质含量超过 2%或易产生渗滤液、恶臭、VOCs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四）建立污染防治、安全生产和消防等管理的规章制度，场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的备案。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建成后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当发生小规模泄漏先在车间内形式液池，且泄漏情况下地面会形成明显的水渍，员工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容易发现处理；发生大规模废水泄漏时，会通过车间管道进入事故				

池，垂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较小。若不能及时清理，并且假设在最不利情况下防渗层破损，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污染物垂直下渗，先进入土壤，渗入地下水。渗层破损的渗入速度非常缓慢，当渗入土壤时，及时清理土壤，可使地下水免受污染。本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底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7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六、环境风险

为严格控制本项目的风险物质，运至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须经过鉴定符合进场条件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暂存或加工处理，危险废物或有毒有害工业废物不得进场。

物质危险性：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废矿物油、废抹布和手套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 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矿物油	——	0.07	2500	0.00028	《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评价技术导 则》 (HJ169-2018)
2	废抹布和手套	——	0.001	50	0.00002	
项目 Q 值Σ					0.0003	——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 ₅₀ ≤200mg/kg，液体 LD ₅₀ ≤500mg/kg；②经皮肤接触：LD ₅₀ ≤1000mg/kg；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LC ₅₀ ≤10mg/L。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19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 质	风险 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 暂存 区	废矿物 油、废 抹布和 手套	泄漏、 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 收集 处理 设施	/	事故 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抹布和手套，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七、生态与电磁辐射						
本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产设备均不为电磁辐射源，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行期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境保护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						

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正常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企业需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定期对全厂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季度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DW00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	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
厂界	颗粒物	季度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浓度限值较严者标准
	臭气浓度	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破 碎、 混合 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浓度限 值
		恶臭 气体	臭气浓度	经绿化带 隔离,定 期喷洒除 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 建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三级化粪 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 放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 准中的较严者	
		CODCr			
		BOD5			
		SS			
		NH3-N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隔声、消 声措施; 合理布 局、利用 墙体隔声 等措施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2类 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皮革废料、废旧金属、粉尘渣、废塑料交由废品商处理; 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仓, 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实行分区防渗,按不同程度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其中污染区分为一般和重点防渗区。并设置一定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万吨、其他可再生和可回收类废物 4.5 万吨、农业废物 0.5 万吨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负责人：

日期：

2025.5.1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3.659t/a	0	3.659t/a	+3.659t/a
生活废水	COD _{Cr}	0	0	0	0.059t/a	0	0.059t/a	+0.059t/a
	BOD ₅	0	0	0	0.027t/a	0	0.027t/a	+0.027t/a
	SS	0	0	0	0.041t/a	0	0.041t/a	+0.041t/a
	氨氮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总磷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皮革废料	0	0	0	74850t/a	0	74850t/a	+74850t/a
	废塑料	0	0	0	100t/a	0	100t/a	+100t/a
	粉尘渣	0	0	0	21.575t/a	0	21.575t/a	+21.575t/a
	废旧金属	0	0	0	800t/a	0	800t/a	+800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0.07t/a	0	0.07t/a	+0.07t/a
	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